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9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2023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0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苏子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苏子孟先生由于政策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因苏子孟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推举新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苏子孟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推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苏子孟先生将继续按照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苏子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苏子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53,000万元的担保。担保业务具体实施时,公司可视情况决定由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根据与金融机构的协商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铁山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铁”)因经营需要,向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金融”)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拟对此业务提供担保。2023年10月,公司向建信金融出具担保函,同意就湖南中铁承租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山河”)供应的设备而产生的债务和义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建信金融出具担保函,同意就湖南中铁承租中铁山河供应的设备而产生的债务和义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担保本金为人民币2,025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湖南中铁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人民币2,975万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中铁山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8年02月08日
3、注册地址:长沙市经开区凉塘东路1335号
4、法定代表人:唐彪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963.75	25,748.96
负债总额	20,075.70	22,606.27
净资产	3,878.05	3,142.70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46.59	17,391.68
利润总额	966.94	1,681.34
净利润	735.35	1,318.74

7、湖南中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按照公司出具的担保函内容约定,若被保证人未按照约定支付相应主合同项下到期租金、未到期全部租金、所定损失金、回购价款、迟延违约金、手续费、押金或其他应付款项,或未能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或未履行其他义务,保证人有义务承担全部保证责任并代为履行被保证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保证期间为相应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应主合同项下的被保证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叁(3)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0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2,472.28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72%,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七、备查文件

1、《担保函》。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3-050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8月4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质押,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1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临沧飞翔的通知,获悉临沧飞翔已将其持有的35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工商银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是	3,500,000	3.91%	0.54%	否	否	2023年10月20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	3,500,000	3.91%	0.54%	--	--	--	--	--	--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东兴集团持有临沧飞翔100%股权)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79,168	6.29%	14,000,000	14,000,000	34.08%	2.14%	0	0	0	0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89,579,232	13.72%	44,400,000	47,900,000	53.47%	7.33%	0	0	0	0
合计	130,658,400	20.01%	58,400,000	61,900,000	47.38%	9.48%	0	0	0	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临沧飞翔、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主要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自身生产经营,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提前归还借款,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65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第六届世界声博会暨2023科大讯飞全球1024开发者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徽省人民政府作为指导单位,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合肥市人民政府主办,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承办的第六届世界声博会暨2023科大讯飞全球1024开发者节将于2023年10月24日至29日在合肥市奥体中心举行。

本次活动以科大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为核心,围绕“1+N”大模型赋能生态理念,打造集各行业生态于一体的交流与展示平台,将开展主论坛、科博展、AI开发者大赛、行业分论坛、城市峰会等系列活动。在10月24日上午举办的开幕式主论坛上,公司将以“解放生产力 释放想象力”为主题,进一步如期发布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的新进展:

- 重磅发布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V3.0,七大维度能力全面提升,对标ChatGPT实现中文超越、英文相当;
- 重磅发布基于星火代码大模型的iFlyCodeV2.0,为每个开发者提供智能编程助手,让程序员更轻松,让企业研发更高效能;
- 重磅发布医疗大模型和讯飞晓医APP,为每个家庭提供健康助手;
- 全新发布 AI 答疑辅学和 AI 心理咨询,为每个孩子提供成长伙伴;
- 首次发布科技文献大模型,为每个科研工作者提供星火助力;
- 基于科普中国的优质内容构建科普大模型,为广大青少年提供互动式科普教育;
- 与行业龙头共同发布12个行业大模型,提供生产力工具,共同推进人工智能的价值落地。

为响应广大投资者关切,使广大投资者有更多机会参与,开幕式主论坛将通过网络进行视频直播。

直播时间: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9:30-12:00。

直播媒体:学习强国、新华社、新华网、环球时报、央广网、光明网、中国发展改革报、中国新闻网、中新经纬、环球人物、中国工业报、新浪科技、凤凰新闻(科技)、搜狐、网易、全景网、证券时报·e公司、中证金牛座、上海证券报、中国基金报、第一财经、东方财富、同花顺、万得3C会议、进门财经、安徽日报、安徽卫视、安徽经视(第一时间)、安徽交通广播、新安晚报、中安在线、安徽商报、上游新闻、重庆晚报、华龙网、湖南卫视(风芒app)、湖南红网、香港紫荆、封面新闻、齐鲁晚报、江苏广电荔枝新闻、大象新闻、大江网、极目新闻、海南日报、陕西广播电视台都市快报、西部网、中国甘肃网、宁夏新闻网、中国吉林网一一吉刻新闻、极光新闻、海南日报、辽宁日报一一北国新闻、内蒙古日报-草原新闻、合肥发布、合肥交通广播、合肥新闻广播、合肥晚报、合肥通、深圳卫视、杭州日报、昆明日报(掌上春城)、经济观察报、市界、IT之家、驱动中国、雷科技、快科技、砍柴网、维科网、电脑报等。投资者可通过网络或在各大应用商店下载相关客户端届时收看。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现将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会议权票时间自2023年9月20日起,至2023年10月22日17:00止。本次大会于2023年10月23日上午10:00进行了计票,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共计60,724,884.45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19,310,691.30份的50.89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为:59,600,981.66份基金份额同意,876,793.42份基金份额反对,247,109.37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98.149%。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获得通过。

二、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10月2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2023年10月24日。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基金事项的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汇添富悦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悦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拟此拟定了《汇添富悦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汇添富悦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修订后的文件将于2023年11月23日起生效。

2、转型方案的实施安排

(1)根据《运作办法》及交易所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下一交易日(2023年10月24日)起至2023年11月20日预留二十个交易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选择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场内份额进行场内赎回、卖出或者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到场外后继续持有场外份额,并同时开放场内买入和场外申购、赎回业务。此外,选择期期间本基金继续暂停场内申购业务,以及场外转场内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若转型选择期结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将场内份额进行场内赎回、卖出或未主动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到场外的,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将统一转登记至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场外基金账户上,后续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对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即为“确权”,确权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在场外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为避免歧义,提示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基金在选择期内不适用《基金合同》约定的“若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减去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将作为终止本基金合同的事由并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自动终止安排。此外,由于本基金在选择期内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本基金豁免“投资于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的投资比例限制。

在选择期内,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1)场外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场外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7天≤N<30天	0.75%	100%
30天≤N<3个月	0.50%	75%
3个月≤N<6个月	0.50%	50%
N≥6个月	0	--

注:1个月按30天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场内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2)选择期结束后,投资者未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基金代码:501063)将相应变更为汇添富悦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代码:501063,基金简称:汇添富悦享两年持有混合),无意继续持有转型后汇添富悦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的相关安排。

自2023年11月21日起,变更后的《汇添富悦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变更注册为汇添富悦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份额将不再上市交易,且同时取消场内申购赎回安排。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上市及终止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

四、备查文件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附件: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证书

公证书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3-080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王学勇持有公司股份26,188,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其中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33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0.38%,占公司总股本的1.45%。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8,451,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7,163,1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26.84%,占公司总股本的10.08%。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王学勇先生于2023年10月20日将其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34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王学勇
本次解质股份	344,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
解质时间	2023年10月20日
持股数量	26,188,237股
持股比例	7.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336,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5%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峰	69,621,123	18.88%	5,991,400	5,991,400	8.61%	1.63%	0	0	0	0
王学勇	26,188,237	7.10%	5,680,000	5,336,000	20.38%	1.45%	0	0	0	0
俞越蕾	14,461,618	3.92%	3,595,700	3,595,700	24.86%	0.98%	0	0	0	0
阿杏格致	4,820,000	1.31%	0	0	0.00%	0.00%	0	0	0	0
五洲控股	23,360,187	6.34%	22,240,000	22,240,000	95.20%	6.03%	0	0	0	0
合计	138,451,165	37.55%	37,507,100	37,163,100	26.84%	10.08%	0	0	0	0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公司控股股东张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138,451,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5%,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7,163,1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6.84%,占公司总股本的10.08%。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11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2023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15:3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12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是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分别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许光先生和吴坤芳先生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近日,公司接到世纪证券通知,鉴于许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世纪证券决定委派柳金星先生接替许光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坤芳先生、柳金星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吴坤芳先生、柳金星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

吴坤芳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作为项目主要成员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银宝山新(002786)非公开发行股票、安车检测(30057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嘉博创(000889)非公开发行股票、诺德股份(600110)非公开发行股票、唐人神(002567)非公开发行股票、莱尔科技(688683)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唐人神(002567)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国农科技(000004)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柳金星先生:保荐代表人,201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作为项目主要成员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中嘉博创(000889)非公开发行股票、维科技术(600152)非公开发行股票、安车检测(30057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唐人神(002567)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14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3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定期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曲靖市麒麟区农信社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解决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意曲靖公司向曲靖市麒麟区农信社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曲靖市麒麟区农信社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详见2023年8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9月12日,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0月18日,曲靖公司与曲靖市麒麟区农信社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20110113023101353000002,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36个月。同日,天然气公司与曲靖市麒麟区农信社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020110113012101313000001),天然气公司为曲靖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本次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江滨分社
保证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债权为贷款人依据其与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020110113023101353000002,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主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2023年10月19日起至2026年10月19日止。

2、保证方式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保证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含逾期罚息及挪用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货款人为实现债权和相关从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通讯费、律师代理费等)以及其他应付的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主合同解除或被撤销的,保证人应对债务人按主合同约定应返还的借款本金应支付的其他费用及支出承担担保责任。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贷款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2,208.27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6.30%;公司(含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江滨分社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020110113012101313000001);
2、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江滨分社与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20110113023101353000012)。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回售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8072
2、转债简称:翔鹭转债
3、回售价格:100.3123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4、回售申报期: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
5、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6、回售金额:0元(含息、税)
7、本次回售申报期内无投资者进行回售申报,无须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已完成。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2.5条的规定以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11日、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13日、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0月17日、2023年10月18日、2023 年10月19日、2023年10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和《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提示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翔鹭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3123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翔鹭转债”申报期已于2023年10月20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回售付款通知》,“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0张,无须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业务已办理完毕。

本次“翔鹭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和股本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未回售的“翔鹭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3-053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等公告。

(二)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22日,共计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系统、电子邮件和公告栏张贴相结合。
4、反馈方式:以电子邮箱方式向公司人事部反映,人事部收到后将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